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
合同名称	懿家-4月分销补充协议
合同价	10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市懿家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中浩德地产有限公司->开元壹号五期（62#地块）->营销策划部
经办人	林竹青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浩德置地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（均含当日），乙方推介客户认购本项目房源的，佣金费率如下，原合同项下其他期间佣金标准按原合同约定执行：</p> <p>(1)住宅佣金： 浩德天逸以及开元壹号其他住宅房源，佣金点位按客户实际成交价（《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购房款总价》）的4%计提。</p> <p>(2)公寓佣金： 佣金点位按客户实际成交价（《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购房款总价》）的3%计提。（平层和LOFT均可，楼层不限）。</p> <p>(3)商铺佣金： 佣金点位按客户实际成交价（《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购房款总价》）的1.5%计提。</p>

合同概述	<p>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（均含当日），乙方推介客户认购本项目房源的，佣金费率如下，原合同项下其他期间佣金标准按原合同约定执行：</p> <p>(1)住宅佣金： 浩德天逸以及开元壹号其他住宅房源，佣金点位按客户实际成交价（《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购房款总价》）的4%计提。</p> <p>(2)公寓佣金： 佣金点位按客户实际成交价（《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购房款总价》）的3%计提。（平层和LOFT均可，楼层不限）。</p> <p>(3)商铺佣金： 佣金点位按客户实际成交价（《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购房款总价》）的1.5%计提。</p>
付款方式	<p>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（均含当日），乙方推介客户认购本项目房源的，佣金费率如下</p>

，原合同项下其他期间佣金标准按原合同约定执行：

(1)住宅佣金：

浩德天逸以及开元壹号其他住宅房源，佣金点位按客户实际成交价（《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购房款总价》）的4%计提。

(2)公寓佣金：

佣金点位按客户实际成交价（《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购房款总价》）的3%计提。（平层和LOFT均可，楼层不限）。

(3)商铺佣金：

佣金点位按客户实际成交价（《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购房款总价》）的1.5%计提。

质量要求及
保修约定

备注